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9:15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B座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提案: 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及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

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9月13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B座26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半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会议室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以便确认登记。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 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 减少人员聚集, 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 请务必佩戴好口罩, 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 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 方可进入会场。

5.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范敏

联系电话: 0550-3511760

传真: 0550-3511760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B座26楼会议室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49
- 2、投票简称：超越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或本人）作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授权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



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